

香港新中醫學院

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 450-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11/F A2
Unit A2, 11/F, Hing Wah Comm. Bldg.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ln, H. K.
電話: 2781 1035 傳真: 2781 1159

意見書

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
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李國英議員:

主席, 您好! 我們的意見如下:

中醫、西醫應有平等的法律地位。

- 一、從條例草案理據第九條中知道“註冊中醫不會獲承認擔任某些醫事職能——”。我們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的安排; 因為在中國大陸的中醫、西醫是有同等的法律地位, 不存在這樣不平等的安排的。
- 二、如果認為專業訓練不夠, 那麼可作進一步的專業進修。合格者我們就讓他承擔其餘的醫事職能, 這樣做才符合平等公平的原則。

謝: ! 多謝主席及各議員、各有關人員為我們中醫師作出的努力! 再一次謝: !

香港新中醫學院

侯平 註冊中醫師

2005年9月12日